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97,492,995.9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2,044,654 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为 824,751,466 股，以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1,237,573.3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4.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293,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27,466.56 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84.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